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1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40,910.0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长城银河20.4550%的股权。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共管账户支付了首期转让款项，占本次交易标的合伙份额总转让款的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共管账户支付了第二期转让款24,546.00万元。本次支付完成后，公司已累计支付交易对价38,864.5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对价的95%。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5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1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智登月贰号”）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9月3日，机智登月贰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D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机智登月贰号已募集完毕，基金最终认缴总规模为174,478.8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0万元，占比28.6568%。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23日15: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803.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元/股~1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0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803.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林州重机，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公司相关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78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近期有2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0.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及5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加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2万股，并统一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5,727,082股变更为525,697,8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5,727,082元减少至人民币525,697,882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6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3、联系人：彭炜

4、联系电话：0716-8304687

5、传真：0716-830464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6、电子邮箱：zqb@feilihua.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公告编号：临2026-07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盘后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沈波　执行董事、总裁
薛云奎　独立董事
周亚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钟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7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基于对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I025-A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该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I025-A
剂型：片剂
规格：50mg、75mg、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1LP01072、2022LB00091、2021LP01073

二、项目研发情况及终止原因

I025-A是靶向HER2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2021年7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结直肠癌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适应症[1]处于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776万元。

[1] （2024年年度报告中项目代码名称I025-A，为区分不同适应症，2025年年度报告中项目代码调整为I025。）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公司基于对该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该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该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终止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8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权益变动，中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64%降至1.60%，中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2.03%降至31.99%，权益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量	121,671,272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1.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1,671,2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0.3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50,000,000	30.39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047,7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收到股东中信集团《关于白银有色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10月22日，中信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中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2.03%减少至31.99%，权益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21,671,272	1.64	118,671,272	1.60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2026年10月22日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0.39	2,250,000,000	30.39	/	/
合计	2,371,671,272	32.03	2,368,671,272	31.99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2026年10月22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506,702,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5,129,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11,57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12,280,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0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代表股份11,57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8%。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在土耳其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4,823,679	99.6291%	1,818,480	0.3589%	60,660	0.01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401,172	84.6979%	1,818,480	14.8081%	60,660	0.4940%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4,798,819	99.6242%	1,846,300	0.3644%	57,700	0.011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76,312	84.4955%	1,846,300	15.0346%	57,700	0.4699%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4,108,619	99.4880%	2,285,160	0.4510%	309,040	0.06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86,112	78.8751%	2,285,160	18.6083%	309,040	2.51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全体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9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9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远通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与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闻远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尚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正式信息披露及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闻远通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闻远通信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交易对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闻远通信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预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3,711,069.54元（经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的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闻远通信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挂牌底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前述授权在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前均有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闻远通信100%股权。标的类型属于股权资产，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中“（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存在211.28万元货币资金冻结、15.76万元货币资金质押的情形外，闻远通信不存在抵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等其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闻远通信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其中闻远通信诉讼要求客户支付的货款涉及应收金额3,641.21万元，被诉或仲裁货款及赔偿涉及金额1,630.30万元，除此之外，闻远通信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注：上述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闻远通信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闻远通信主营业务涵盖4G/5G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数据可视化、治安维稳、智慧社区、平安城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推广。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法人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069015999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6/0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港源四路416号维真新质商务港2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	黄深旺
注册资本	2,159.1023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C2 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9.10233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25,469.96	80,575,530.13
负债总额	30,514,400.42	23,181,524.91
净资产	43,711,069.54	57,394,005.22
营业收入	1,509,421.30	18,337,568.09
净利润	-13,682,935.68	-72,849,656.9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已委托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闻远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与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注：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为43,711,069.54元。）

（二）闻远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闻远通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闻远通信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成交价格及股权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402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402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49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